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徐州市财政效能中心　　项目名称：徐州市数智化财政业务平台—徐州市预算智慧管理系统

乙方：南京智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JSZC-320300-XZCG-C2026-0018

签订时间：2026 年 5 月 8 日

签订地点：江苏徐州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按照徐州市数智化财政业务平台—徐州预算智能管理系统项目发出的成交通知书、竞争性磋商文件及乙方的响应文件等，按照平等、自愿的原则，经友好协商，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 成交通知书；

2. 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3. 乙方的响应文件；

4. 竞争性磋商文件；

5. 合同附件。

二、合同范围：甲方同意从乙方购买、乙方同意向甲方提供的合同标的以及相关开发实施服务。

三、项目实施服务地点：徐州市新城区行政中心北区

四、项目实施与服务方案：详见乙方的响应文件。

五、系统业务功能模块设计方案：详见乙方的响应文件。

六、项目组人员配备方案：详见乙方的响应文件。

七、验收标准（验收要求、验收标准和程序）要求：

（1）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徐州市财政效能中心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是 ☑否

如果履约验收涉及检测（检验）费、专业技术人员费用等费用由甲方承担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无

（2）履约验收时间：（计划于何时验收/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

（3）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详见磋商文件采购需求部分“六、项目实施与服务要求”

（4）履约验收程序：乙方提出书面验收要求，甲方接到书面验收要求后5个工作日内出具验收书，如乙方对验收书有异议，在接到验收书后7个工作日内向甲方书面提出。

（5）履约验收的内容：（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特别是落实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支持绿色发展和乡村振兴等政策情况。）

（6）履约验收标准：见本项目磋商文件。

（7）履验收其他事项：无

（8）履约验收要求按照江苏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江苏省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苏财规〔2024〕7号）的规定执行。合同与上述文件规定有矛盾的，以上述文件规定为准。

八、合同总价：￥2460000.00元（大写：人民币贰佰肆拾陆万元整）。

九、支付（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条件）：

经双方协商一致，选择以下第（1）种付款方式：

（1）付款方式（不提交预付款保函的）

1.第一次支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 三十 (30%)即￥738000.00 元大写：人民币柒拾叁万捌仟元整，在合同签订生效，甲方自收到发票（发票金额为合同总价的30%）后1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

2. 第二次支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 四十 (40%)即￥984000.00 元大写：人民币玖拾捌万肆仟元整，在系统完成开发、部署、上线试运行初验合格、提交完毕对应阶段成果后，甲方自收到发票（发票金额为合同总价的 40%）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

3. 第三次支付：根据财政评审结算价支付剩余金额即￥738000.00 元大写：人民币柒拾叁万捌仟元整，在项目通过终验，交付全部成果，甲方自收到发票（发票金额为根据财政评审结算价支付剩余金额）。

（2）付款方式（提交预付款保函的）

合同总价的百分之四十(40%)即￥____ 大写：人民币_____作为预付款，在合同签订生效且乙方向甲方出具合同总价的百分之四十（40%）即￥ 大写：人民币 的预付款保函，甲方自收到发票（发票金额为合同总价的 40 %）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

合同总价的百分之 四十 (40%)即￥_____大写：人民币_____，在在系统完成开发、部署、上线试运行初验合格、提交完毕对应阶段成果后，且甲方自收到发票（发票金额为合同总价的 40%）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

根据财政评审结算价支付剩余金额即￥_____大写：人民币_____，在在项目通过终验，交付全部成果，甲方自收到发票（发票金额为根据财政评审结算价支付剩余金额）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

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卫岗支行

银行帐号：10110801040008235

履约保证金退还的方式、时间、条件和不予退还的情形：

退还方式：由甲方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至乙方账户。

退还时间：本项目 24 个月免费维保期履行完毕后十日内退还。

退还条件：本项目合同义务全部履行完毕。

不予退还的情形：乙方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十、服务期限：

1. 开发实施周期：合同签订之日起 3 个月内完成需求调研、系统开发、测试、

部署、上线试运行，系统达到项目功能要求、运行正常，甲方通知后进行终验。

2. 免费运维服务期：项目终验合格后 24 个月，免费运维期满后可协商有偿运维服务。

十一、知识产权要求

1. 本项目所有交付成果（包括但不限于源代码、设计文档、测试报告、软件系统等）的知识产权、所有权、使用权全部归采购人所有，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修改权、升级权。

2. 供应商保证项目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知识产权，若出现知识产权纠纷，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及费用，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需全额赔偿。

十二、安全及保密

（一）安全管理：详见磋商文件。

（二）技术安全防护要求

规范管理信息化设备的安全维护；根据工作所需设置最小访问权限；禁止将系统管理员权限授予其他人员；禁止绕过运维安全审计系统对基础软件进行远程管理；严格控制开发工具的使用，经过甲方审核后才可接入财政网络进行操作；规范财政网络和信息系统软硬件的配置管理，信息系统配置、升级或改造等方面的变更按照审批流程操作。因开发实施人员配置错误、操作错误，造成的系统、设备、资金损失，追究乙方责任。

（三）信息保密要求

乙方应承诺对甲方提供的内部资料、数据和信息予以保密。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许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透露。

双方签订的关于本项目的保密协议和大模型安全使用责任书作为附件，具有和本合同相同的法律效用。

（四）安全运维管理

乙方必须规范日常的安全操作，符合财政部总体安全策略，通过实施必要的安全运行维护措施，配合甲方定期开展网络安全自查，自查内容至少包括系统日常运行情况、系统漏洞等。配合甲方定期进行安全审计，审计内容至少包括系统账号、权限、操作行为和安全技术措施有效性等，及时发现和处理信息系统运行过程中的安全隐患，减少或避免网络安全事件的发生。

1. 乙方的技术团队要相对独立，有专门网络安全负责人。

2. 乙方运维操作要保持网络相对独立，要保证“专机专用”，不允许“一机多网”同时混用。

3. 乙方不得转包、分包合同任务；确需分包的，应报经甲方同意，并明确相应的网络安全责任和义务，同时明确不得将合同任务主体和关键部分分包。

4. 在实施及运维中产生的系统数据、系统运行数据及收集的个人信息等数据资产归甲方所有。

5. 实施及运维中，乙方如需收集、使用、存储、处理数据必须以申请的方式征求甲方同意后方可进行。

6. 乙方要在甲方的授权范围内对数据的访问、利用和支配，并接受甲方所采取的的安全技术上管控措施。

7 乙方必须按要求将政务数据与其他数据分开存储、处理。

8.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变更数据用途、用法，不得访问、修改、公开、披露、利用、转让、销毁、私自留存或向第三方提供。

9. 合同终止时，乙方要按照甲方的要求及时处理数据。

10. 乙方应当按照《数据安全法》《个人信息保护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规定的要求，加强个人信息保护。

11. 乙方如需为了运维采购相关产品和服务，必须征求甲方同意。

12. 乙方要建立健全网络和数据安全保护机制，发现重大问题按规定及时向委托单位和相关部门报告。

13. 乙方发生业务转型、合并重组、投资并购等重大事项，或者管理技术团队人员发生重大变化，应提前向委托单位报告。

14. 乙方应积极配合相关部门开展网络安全检查、测评、审计等监督管理工作，以及拒绝或不配合监管的追责措施。

15. 乙方应如实完整提供外包网络安全管理情况，如隐匿、瞒报要追究供应商的安全责任。

16. 乙方如违反网络安全相关条款，按照《网络安全法》、《数据安全法》相关罚责进行处罚。

（五）系统故障及应急处理要求

系统发生宕机或系统故障时：及时上报并紧急处理，事后分析故障原因，并做好记录。制定系统应急预案、进行系统应急预演，出现重大事故时需进行应急处理。应急响应表如下：

故障级别	故障描述	发生时段	电话响应	现场响应	解决时限
紧急（系统瘫痪）	严重影响系统运行和管理、系统服务、系统处理能力、通信流量等紧急业务，需要立即采取纠正措施。	上班时间	立即响应	30分钟内	30分钟内
		下班时间	立即响应	1小时内	1小时内
一般（系统一般故障）	不会严重削弱系统性能，以及不会严重影响提供服务的问题，需要立即给予关注。	上班时间	立即响应	1小时内	1小时内
		下班时间	立即响应	2小时内	2小时内
其它故障和服务	非关键性	上班时间	立即响应	4小时内	4小时内
		下班时间	立即响应	8小时内	8小时内

十三、文档成果管理：详见磋商文件

十四、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1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项目费用；

1.2甲方应教育员工规范操作、定期检查系统运行情况，及时反馈；

1.3甲方有义务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

1.4甲方有权邀请专家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验收，并根据验收结果进行合同款项支付。

2.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2.1 乙方应认真执行投标文件[项目编号：JSZC-320300-XZCG-C2026-0018]中的所有内容，两次不按时到达现场处理故障，视为违约，每次承担合同总金额5%的违约金，且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造成重大影响的，甲方有权提前终

止合同。

十五、违约责任

1.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逾期交付成果的，每逾期1日，按合同总金额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30日历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退还已支付款项，并承担合同总金额50%的违约金；

2.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0.5‰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1%；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3.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或者欺诈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4.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5.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6.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十六、 本合同在下列条件全部满足后生效，生效日期以下列条件全部满足的最晚日期为准：

(1) 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2)甲方收到乙方按政府采购合同金额（合同总价）的 10% 提交的履约保证金（乙方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提交给甲方。乙方可自愿使用履约保函（保险）代替缴纳履约保证金，具体详见《关于在全省政府采购领域推行电子履约保函（保险）的通知》（苏财购〔2023〕150号）规定）。

十七、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十八、不可抗力

1.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3.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4.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含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十九、合同中止、终止

1.甲乙双方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甲乙双方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甲乙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二十、其它

1.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任何一方没有行使其权利或没有就对方的违约行为采取任何行动，不应被视为是对相关权利的放弃或对追究违约责任或义务的放弃。任何一方放弃针对对方的任何权利，或放弃追究对方的任何过失，不应视为对任何其他权利或追究任何其他过失的放弃。所有放弃应书面做出。

3.如果本合同的任何条款在被有管辖权的法院或仲裁机构认定为无效、不合法或无法执行时，本合同其他条款的有效性、合法性和可执行性将不会受到影响。此种情况下，双方将以有效的规定替换该规定，且该有效规定应尽可能接近原规

定和本合同相应的精神和宗旨。

4.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两份，乙方一份，徐州市政府采购中心一份。

5.本合同其他未尽事宜及与采购文件有矛盾之处，以招标文件[项目编号：JSZC-320300-XZCG-C2026-0018]为准。

6.按照《财政部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财库〔2015〕135号），甲方依据《保守国家秘密法》等法律制度规定确定本合同 / 部分涉及国家秘密，该涉及国家秘密部分不公告；甲方依据《反不正当竞争法》等法律制度的规定与乙方约定本合同 / 部分涉及商业秘密，该涉及商业秘密部分不公告。

甲方（签章）：徐州市财政效能中心

地址：徐州市云龙区昆仑大道1号徐州市行政中心北二区

电话：0516-83791151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_____

乙方（签章）：南京智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秦淮区双龙街2号2号楼625-30室

电话：025-86122853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卫岗支行

银行帐号：10110801040008235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